

证券代码：839122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 况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“生物质材料、聚醚生产、销售；环氧乙烷、1，2-环氧丙烷、苯乙烯【稳定的】、丙烯腈、异丙醇、磷酸、氢氧化钾、2,2’-偶氮二异丁腈、氢氧化钠（以上九项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日用百货、聚氨酯轮、陶瓷制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